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李 增 信

李 增 助

周 峙 丞

周 吟 蓁

代 理 人 李 增 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掛失止付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2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刊登太平洋日報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上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31日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2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5個月內。聲請人於107年9月7日將之刊登於太平洋日報，至今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民事裁定、太平洋日報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翁熒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劉國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天順木器股份有限公司	天順股增字第1001號	股票	1	50
備註：李增信20股、李增助10股、周峙丞10股、周吟蓁10股					